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
就討論「提早向釋囚發放綜援」的意見書

現時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表面上來看，對於釋囚而言，一切安排好像已經處理得盡善盡美；但本會從釋囚的求助、意見及日常工作過程或經驗告訴我們，現時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制度內裡其實是千瘡百孔。往往可能因為一些細節或制度；或保障辦事處人員的執行態度，將一些求助的釋囚，折騰得死去活來。

本會認為既然釋囚已為自己的錯失負上了代價，我們應該不要歧視他們，在合情合理的情況下應扶他一把，令他們可以重回正途。可惜，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更新人士再犯事研究」所知，釋囚出獄時，一般只得三百元從獄工作賺來的「包頭錢」（工資）。35%釋囚出獄後首月要露宿；25%會被逼從事非法活動.....。本會是十分認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該份研究的結果。

釋囚出獄後首月，出現要露宿街頭、被逼從事非法活動、要借貸度日等情況。這反映社會福利署太遲批核綜援金助釋囚應急有關。如果社會福利署審批綜援的程序可以增加彈性，以協助更生人士盡快融入社會，根本就不會存在有關的問題。

在政府呈交立法會今天會議的文件指，為了可以協助有經濟困難的釋囚，釋囚在2001年起可以透過到善導會轉介個案，加快程序。但從日常工作的經驗告訴我們，審批綜援時間仍然是大約1個月，與無轉介無異。本會過去一年間，曾基於上述的困局，協助十一名有緊急金錢需要的釋囚，申請各種慈善基金，以解他們的困境。試問，不懂向社工求助的又會怎樣呢？

在立法會今天會議前的一天，在多份報章上，政府指如果釋囚有緊急金錢需要，他們可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申請慈善基金。但社會福利署有否將這方法，在各懲教院所內張貼海報告知在囚人士呢？如果有的話，本會相信不會有釋囚喜歡露宿或再從事非法活動。由此可見，現行機制無法照顧有需要人士。

基於上述的原因，本會對現時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對釋囚提供的援助，有以下的建議：

- 1.本會建議社會福利署應批准，有意申請綜援的在囚人士，應容許他們在釋放前的兩個月，透過懲教院所內的福利主任或非政府機構的社工轉介有關綜援的申請，以便相關的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處理及審批有關的申請，而該類申請的綜援合格日期，應訂於該在囚人士釋放的那一天。相信這一方面可以有足夠時間給予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審批有關的申請，亦可以解決有經濟困難的釋囚，在釋放後可以過一些正常的生活。

最後，除了上述各段，本會認為香港號稱國際大都會，又稱有完善的保障制度，但為何現在還有釋囚在劏街呢？這不是香港的恥辱嗎？這明顯是我們的那個保障制度支援無力，亦間接給了釋囚一個雙重的懲罰（監禁及釋放後又流離失所）。從上述各段可見，綜援制度對釋囚出獄後首月而言，根本無法提供基本生存的需要。本會盼望社會福利署可以彈性處理有關的問題，以改善釋囚的生活水平。